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公司资金充裕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；借款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德新、王莉婷、苏志国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